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民间社会团体摘要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什么？ 它保障哪些权利？

1966年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核心人权条约。

与《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本公约的姊妹公约）一起构成所称的“国际人权宪章”。171个国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是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博茨瓦纳或古巴等国家不是这项公约的缔约国。

虽然两个公约分别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但这些人权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如果一类权利被剥夺，就不能充分享受另一类权利。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是什么？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是十个条约机构之一，这些联合国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缔约国对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及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这些联合国人权公约的“监护者”**是由国际独立人权专家组成。由于它们产生于各国自愿批准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因此往往被视为“准司法”机构。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立于1985年，是监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机构。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三周。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是**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团体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商业和人权，环境权利和气候正义**，土地权等相关领域**必不可少的工具**。**委员会功能**：

定期**审查一个国家遵守和落实**对《公约》所载权利的情况，指出权利保护方面的差距并提出具体建议。

通过《公约》的“**一般性意见**”，发展判例并**加强**关于保护、促进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国际标准**。

在穷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下，**裁定**个人或团体提出的**投诉**，甚至进行现场调查——但是，与所有条约机构一样，这样做的前提是您的政府必须同意委员会可以开展这项工作（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而言，批准一项具体议定书！

## 以下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包含的主要权利概述：



**自决权**——每个民族都能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追求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政府可以限制这些权利，但只有当这些限制写入法律，尊重这些权利的核心性质，并旨在保护公共福祉的情况下。

《公约》规定了国家在努力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时的**具体义务**：

**逐步实现**——政府应不断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步骤，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可用资源，逐步实现这些权利。这也意味着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不能倒退。

**非歧视**——政府必须确保个人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特别是确保男女权利平等。

**域外义务**——政府有责任确保在其有效控制的行为者(包括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底限。

### 社会权利

**家庭生活**——您有权选择是否结婚以及与谁结婚。政府必须保护家庭，为怀孕期间的母亲提供具体保护，并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和禁止童工。

**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食物、**水和卫生设施权**以及**住房权**。所有政府，各自以及联合，必须尽最大努力确保没有人挨饿。

**健康权**——政府应通过以下方式保障每个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保护环境，预防和治疗疾病和流行病，建立人人都可获得、可接受、负担得起和可利用的优质卫生系统。

**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现有的和逐步免费的中等教育以及根据能力提供的高等教育。政府必须不断发展和改进学校制度。

**社会保障权**  
(包括社会保险)

### 经济权利

**工作权**——自由选择您的工作，并捍卫您在工作中的权利。政府应向您提供技术和职业支持。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包括能使您和您的家人过上体面生活的公平工资、同工同酬、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带薪休假、休息和休闲时间。

**工会权利**——包括**自由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罢工的权利**；但政府可以对武装部队、警察、公共服务等作出限制，或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而限制这些权利。

### 文化权利

您**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并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中受益。

科学家、作家和艺术家**有权使他们的作品受到保护**，并享有**科学研究和创作活动的自由**。

政府必须保护、发展并向所有人传播科学和文化。

## 审议如何进行？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工作的核心是通过报告程序完成的，报告程序分为几个阶段——好消息是，民间社会在所有这些阶段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 受审议国编写国家一级的**国家报告**。

2. 委员会在**会前召开会议**，编制一份**补充问题清单**，要求政府提供更多信息。委员会根据国家报告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的资料进行审议。



**注意：**为了精简工作，委员会正在逐步采用“简化报告程序”，一些国家可根据委员会在会前编制的“审前问题清单”提交一份单一报告。

3. 在政府对这些补充问题作出答复后，委员会召开正式的审查会议，这是一次公开会议，通过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评估被审议国落实《公约》保护权利的情况。委员会在会上再次考虑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4. 审议后，委员会在一份称为“**结论性意见**”的成果文件中发布一份建议清单。在这些建议中，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确定最多三项它认为政府应在今后两年内优先执行的建议。

5. 两年后，国家必须提交一份关于优先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然后，委员会将在一次会议上对其进行评估，提供这份“评估”，并向政府发出**后续信函**。



**注意：**委员会是从2017年才开始执行这个“后续程序”的！



您有问题吗[点击此处](#)以了解有关条约机构审查流程的更多信息。

在正常情况下，整个审议过程可能需要经过**长达两年甚至更久的时间**，但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委员会不得不大幅减少国家审议的数量，并优先考虑不需要与国家进行现场互动的活动，如问题清单。

## 我如何参与？

民间社会在**向委员会提供信息**和**监督建议的实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以下是您可以参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一个国家审议的四项内容，别忘了核对**您的国家/地区即将到来的截止日期**！

**II) 记录和分析**——您可以收集贵国政府努力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证据，也可以收集侵犯和践踏这些权利的证据。然后，您可以将您所记录的内容与以下文件进行比较：

上次审议的结论性意见

国家报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这是关于被审议国人权状况的一般性报告

委员会在问题清单中提出的其他问题，以及国家的回复

后续报告和信函（从2017年开始）

**III) 提交报告**——您可以将您的发现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员会，特别是政府信息不准确或缺失的领域。民间社会的报告会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除非您特别要求不要公布。您应该记住的三个重要提示：

**1. 不要错过截止日期**  
([点击检查定期更新!](#))

- 问题清单：会前2个月
- 国家审议：会前1个半月
- 跟进：审议后续报告会议前4周

**2. 简明扼要**——内容要简短明了，包括相关的参考文献和出处，并应特别注意《公约》的权利和规定。报告必须使用联合国六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编写，如果您使用其他语言编写，请提供英文摘要。通过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呈件的专门在线平台发送，[链接在此](#)，或者如果您有数字安全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3. 共同提交**——您可以邀请更多的人提供信息，分配撰写草稿的不同部分，在与委员会会议期间获得更多的发言时间！

**4. [点击此处](#)**，获取有关对非政府组织更多的提示和示例！

**IV) 在倡导中传播和使用**——您的报告和委员会的建议都是重要的宣传工具：在经历了这一漫长的审议过程后，不要忘记从战略上利用它们：

让其他人知道结论性意见和您的报告，包括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媒体、学术界、外国外交官以及相关政府和立法机构。

将委员会的建议纳入您所在国家的倡导工作，无论是在倡导战略中还是在战略诉讼工作中——在许多国家，这些建议可能会得到法院的适当考虑！

在提交给其他人权机构，如特别程序或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中，“升级”或“再利用”您的报告和相关建议。

**III) 游说委员会**——除了书面报告外，您还可以在问题清单和审查阶段向委员会口头介绍您的调查结果，并鼓励委员会研究某个具体的权利领域。为此，您可以：

参加公民社会的公开会议——确保通过 [cescr@ohchr.org](mailto:cescr@ohchr.org) 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请求与委员会成员举行非公开会议——特别是如果您知道审议国报告员或“工作队”的成员的话！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中国有何评论？

中国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时间较晚，是在2001年。在批准时，中国政府还发表了一项**保留意见**，声明不承认有义务遵守条约的某些条款，包括关于**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它也没有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这项议定书允许委员会接受个人和团体的申诉，或对严重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中国的**上一次审查是在2014年**。在**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的主要关注领域包括：

**司法独立**——采取一切步骤，保证司法机关的充分独立和公正。委员会对“司法机关独立性方面的基本差距”表示关注。

**商业和人权**——为在中国运营的公司建立明确的监管框架；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追究中国公司在海外项目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非歧视**——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并加大力度打击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特别是在西部地区。

**户口**——加大力度废除户籍制度。

**工会权利**——修改《工会法》，允许工人自由组建独立工会；并承认罢工权。

**计划生育**——修订政策，以确保每个人都能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其子女的数量和生育间隔；防止强迫堕胎和用于执行节育政策的绝育，并将其相关行为定为犯罪；提供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强迫拆迁**——立即采取一切措施，停止一切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征用行为；确保上诉权、充分的补救和赔偿，并在任何搬迁之前进行有效协商。委员会对中国没有执行以前的一项建议表示遗憾，并对有关数千人被强迫拆迁的报道表示“严重关注”。

**游牧民的安置**——立即停止让游牧民离开传统土地的非自愿安置，并停止将农村居民非自愿地重新安置。

**文化权利**——确保少数民族不受限制地充分享有其文化特性以及使用和实践他们语言的权利。委员会关注的是，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继续受到“严重限制”，特别是针对藏族和维吾尔族的文化权利，以及他们的语言教育。

**人权捍卫者**——保护人权和劳工权利捍卫者和律师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威胁或报复；彻底调查所有关于报复和虐待的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委员会对针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捍卫者的“镇压和报复”事件表示关注。

### 委员会就以下方面**向香港政府提出建议**：

**非歧视**——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消除对移民的普遍歧视；并确保性别少数群体个人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的权利。

**移徙家庭佣工**——通过立法，规范家政工作，确保社会保障、同工同酬和其他核心权利；废除“两周”规则；建立报告虐待行为的机制，并监测工作条件。

**心理健康**——通过一项全民心理健康政策，包括立法和人员培训，提供并普及心理健康服务。